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於 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須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教育局會為學校及教師提供上述兩範疇的培訓資源，例如有關課程、網上自學套件、學校培訓資源套等；學校必須有計劃地把兩大範疇有關的內容加入校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有系統地訂定個人專業發展計劃，以達培訓目標。

### (一) 培訓要求及內容

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不變的情況下，在職教師於每三年周期內，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

核心培訓元素
<b>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T-標準<sup>+</sup>」：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標準參照</li><li>✧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li></ul>
<b>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地教育議題</li><li>✧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li></ul> <p>議題可包括：STEM 教育、資訊科技教育、自主學習、照顧學生多樣性、價值觀教育、職業專才教育、跨課程語文學習、開拓與創新精神、國家和國際發展趨勢與教育研究等。</p>

### (二) 培訓模式

培訓須是有系統的學習，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

### (三) 培訓機構

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

#### (四) 注意事項

##### 辦學團體/學校層面

- 有系統地將上述培訓要求及內容，加入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採納教育局所提供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
- 協助教師檢視個人學習進程及需要，促進反思專業發展需要。
- 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 教師層面

- 作出適當規劃，均衡地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記錄所修讀的培訓課程/活動資料，按年向學校呈交。
- 將參與培訓所學，連繫教學工作以總結心得及反思，持續促進專業發展。